



廣州航海學院
GUANGZHOU MARITIME UNIVERSITY

学校代码:11106



2022

招生简章 (计划内)

中芬(中外合作办学)本科教育项目

中芬师资——优势互补

中英教学——语言强化

中芬学位——双倍收益

中芬(中外合作办学)“3+1”本科项目



项目简介

中芬(中外合作办学)“3+1”本科项目(教育部批准书编号:MOE44 F12A20212188N)是我校与芬兰中央应用科技大学采取“3+1”培养模式,以互认学习过程、互认课程、互认学分方式,合作举办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的本科教育项目。本项目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中外合作办学)作为中芬国际化人才合作培养单列招生,只录取有专业志愿的考生。



CENTRIA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芬兰中央应用科技大学简介

芬兰中央应用科技大学是由芬兰政府投资扶持的多元、积极创新的国际化高等院校。该校分别设立科科拉、皮耶塔尔萨里和伊利维斯卡三个校区。学校共有14个本科专业和硕士专业，学科覆盖工程学，信息技术，商务管理，健康护理和社会科学，人文和教育等领域。主校区位于芬兰中西海岸最大城市科科拉，科科拉是芬兰中博滕区域的省会城市，也是芬兰重要的化工、造船产业基地，并有北欧最大的无机化工工业园。科科拉市在夏天会举办各种热闹非凡的音乐文化节，冬天可以体验各类的雪上运动，社区环境安全，友好，购物旅行，交通十分方便。

学校教研语言为芬兰语，英语，并以实践为指导，与地方产业精密结合，并与科科拉海港工业园和本地企业密切产研结合，为学生提供丰富的实习和科研机会。学校组织小班上课，为满足每个学生的不同需求提供保证。学校也是SAP全球教学加盟90所院校之一，其独树一帜的SAP下一代实验室是北欧SAP产学研结合重点示范中心。

学校提供革新、关怀和多文化的校园环境，留学生来自全世界。国际合作交流高校达130多所，学校与中国教学科研合作超过20年，是芬兰最具中国交流经验的先锋院校之一。除广州航海学院以外，与中国保持密切交流的高校还有：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大学、北京语言大学、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内蒙古工业大学、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上海东华大学、上海健康医学院以及上海杉达学院等。

芬兰中央应用科技大学连续五年国际本科生比例居芬兰应用科技类大学之首。在2018、2019年的芬兰教育部毕业生民意反馈报告中，芬兰中央应用科技大学是毕业生满意度最高的高等院校。刚刚结束的2022年民意调查显示，芬兰中央应用科技大学亦是芬兰硕士毕业生满意度最高的高等院校。

2022年招生专业及人数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中外合作办学), 招收125人。

招生方式

“在普通本科批, 单设院校专业组招生, 只录取有专业志愿的考生。”

项目优势

1

专业热门优势广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为优势热门专业, 应用性广、就业面宽前景好, 薪酬高、发展空间广, 社会需求量大。

2

师资队伍优良

两校知名教师讲授相关课程, 专业总课程和核心课程的三分之一以上由芬兰中央应用科技大学教师讲授, 保证教学质量。

3

课程设置先进

项目课程设置兼具中外方优势, 注重基础性和应用性, 既有计算机专业的基础课程, 又有计算机专业的应用实践课程, 应用领域较广, 培养具有国际化工程专业知识、国际化视野的综合型人才。

4

国际化教学模式全面系统

项目全面系统引进芬兰中央应用科技大学的人才培养体系和教学管理模式,采用中外双方共同管理,共同培养的运营模式,师资共享,课程共享,教材共享,科目设置和教学材料紧跟世界信息技术产业前沿。大力推进学生国际化培养,为学生融入国际学术环境、提高国际科研合作能力提供高标准平台。

5

中芬双学位优势明显

项目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和先进的教学管理模式,使学生兼得中外优质教育资源,获得中西文化的熏陶,体验中西文化多样性。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所学专业毕业(学位)要求者,可获得**广州航海学院本科学历、学士学位证书**。第四学年选择申请赴芬兰学习,符合芬兰中央应用科技大学学位授予要求的,可同时获得**芬兰中央应用科技大学学士学位证书**。项目学生在芬兰完成学业后,有机会直接在海外读研或就业。

6

芬兰以科技立国,以科技强国

芬兰位于欧洲北部,是世界上最幸福、最清廉、最绿色、最安全的国家之一,是最早与我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西方国家之一,是“一带一路”成员国。芬兰是著名的教育强国,有“世界第一”的美誉。芬兰也是典型的知识型国家,人均研发投入世界第一。根据欧盟数字经济和社会指数委员会评估,芬兰在信息沟通科技领域名列前茅。Legatum研究所数据显示,芬兰比其他欧洲国家更多使用云计算,在信息创业和就业方面排名世界第四。

培养模式



毕业授予证书

广州航海学院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芬兰中央应用科技大学学士学位证书

第4学年

芬兰中央应用科技大学学习
(英语授课)

第1-3学年

广州航海学院学习
(外方英语讲授部分
专业核心课程)



收费标准

第一、二、三学年

项目学生在广州航海学院学习期间,须缴纳42600元(人民币)/学年/人的学费。

第四学年

项目学生在芬兰学习,按芬兰中央应用科技大学当年公布的学费标准缴交相关费用(学费约7000欧元/学年/人);同时仍须向广州航海学院缴交学分互认课程对接等管理费5000元(人民币)/学年/人。

其他

项目学生在广州航海学院和芬兰中央应用科技大学学习期间的食宿、交通、签证以及其他生活费用自理。国外生活费每年约8万元人民币(因个人消费水平而异)。

其他

1. 考生家庭须具备承担就读中外合作办学“3+1”项目所需的语言培训及出国学习费用的经济能力。
2. 考生须有良好的英语语言基础且有出国留学意愿。
3. 学生入学后须与学校签订相关项目协议。

中芬文化交流



中芬合作举办计算机专业本科教育项目



中芬合作办学项目首届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



中芬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委员会中方代表



芬兰中央应用科技大学课堂



芬兰中央应用科技大学校园掠影



芬兰中央应用科技大学图书馆

勤学 善思 厚德 求新

- 公办普通本科院校
- 华南地区唯一一所独立建制的海事本科院校
- 广东省“冲补强”计划“强特色”建设高校
- 华南地区航运业高级人才的培养基地——“航海家的摇篮”
- 中外合作项目培养,直通国外知名高校

联系方式

招生咨询电话

020-32086949
15302478264

学院网址

<http://gjlx.y.gzmtu.edu.cn/>

咨询地址

广州航海学院行政楼B楼421
国际交流学院办公室

QQ咨询群

中外合作项目招生

群号: 602811293

